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78号

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09 号）文件，现追减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19〕238 号）文件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，用于追加下达直达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 606 万元。直达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追加资

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分类科目列入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002-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科目。

请按照中央、省级的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及本级补助资金的落实工作。同时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附件：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补助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医疗保障局
市级财政部门		宝鸡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606万元	
		其中:省财政补助	606万元	
		地方补助	市县根据陕财办社(2019)193号规定,及时足额落实补助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确保全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缴费人数约289万人缴费补贴资金到位		确保全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缴费人数约289万人缴费补贴资金到位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补助涉及县区	13个县区
			指标2: 补助涉及参保人数	289万人
			指标3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55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	≥90%
			指标2: 重复参保人数	0
			指标3: 虚报参保人数	0
			指标3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5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到位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人员队伍稳定	上访率≤1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居民满意度	≥90%
			参保居民对政策知晓度	≥90%